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和谢彬彬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和谢彬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和谢彬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及谢彬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燕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10,900	6.35%	IPO前取得:13,393,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617,400股
谢建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94,900	5.93%	IPO前取得:12,453,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241,400股
谢彬彬	5%以下股东	56,000	0.018%	IPO前取得: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燕平	20,010,900	6.35%	夫妻
	谢建中	18,694,900	5.93%	夫妻
	谢彬彬	56,000	0.018%	谢建中之子
	合计	38,761,800	12.29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燕平	3,094,000	0.98%	2020/3/5 ~ 2020/3/18	集中竞价交易	18.45-23.28	59,489,828	16,916,900	5.37%
谢彬彬	56,000	0.018%	2020/3/4 ~ 2020/3/10	集中竞价交易	21.13-22.4	1,222,204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3),股东刘燕平女士拟于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8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0.95%。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刘燕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3,094,000股,占总股本的0.98%。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彬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2.3%减少至11.3 %。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彬彬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刘燕平女士和谢彬彬先生自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刘燕平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94,000	0.98
	合计	-	-	3,094,000	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谢彬彬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0.02
	合计	-	-	560,000	0.0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燕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10,900	6.35	16,916,900	5.37
谢建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94,900	5.93	18,694,900	5.93
谢彬彬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	0.02	0	0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61,800	12.3	35,611,800	11.3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和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3)》实施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彬彬先生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0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股富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股富中国及湖南文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富中国、湖南文旅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严格遵守其在相关承诺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股富中国、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股富中国和湖南文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592,611.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2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9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96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48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0年3月2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0年3月24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0年3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0年3月20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85,500股	185,500股	2020年3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4,2019-095,2019-097。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发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19年12月27日已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8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陈奎等3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胡静等5人均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5,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786,42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185,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71,920	-185,500	16,786,4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4,841,757	0	584,841,757
股份合计	601,813,677	-185,500	601,628,17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家家居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期限自2019年9月19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542,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1%,最高成交价为48.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7,949,169.8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上午10: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3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天健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议同意天健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负债和现金流量状况,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相应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包括资产负债表项目和现金流量表项目的重分类调整。公司本次更正属于对财务报表的合理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各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销售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主要财务数据均没有影响,未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继续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1、会计差错原因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列报差错形成的原因

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全部计入了长期借款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要求,其中一年以内需要偿还的部分,应作为流动负债列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故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2)现金流量表项目列报差错形成的原因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可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研发,并向其支付研发费用。编制单体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支付金额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深圳可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将收到金额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而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进行了合并抵销,导致项目抵销错误。公司应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进行合并抵销,故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2、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2017年度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896,711.46	23,896,711.46
长期借款	80,859,008.40	56,962,296.94	-23,896,711.4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011,439.08	501,548,523.11	55,537,08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618,184.06	501,081,100.03	-55,537,084.03

(2)2018年度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644,548.07	20,644,548.07
长期借款	47,817,640.73	27,173,092.66	-20,644,548.0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674,826.21	858,424,254.95	56,749,42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742,575.88	638,993,147.14	-56,749,428.7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2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3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伯炼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天健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审议同意天健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55281　债券简称:19起步0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3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日

由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发行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1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起步01,债券代码:155281。

3、发行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亿元。

5、债券期限:3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47号”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80%。

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日。

1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3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4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58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

2、付息日:2020年4月1日

3、下一付息起息日:2020年4月1日

4、下一付息期利率:5.80%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债的居民企业,其债权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手面值1,000元人民币公司债实际派发金额为58元人民币(含税)。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永

联系人:吴剑军、胡馨月

联系电话:0578-6558818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9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15 至 2020年3月1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3月9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减免租金的公告”、“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1,401,17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635%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0,698,659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35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2,517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28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1,348,37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759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0,645,859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29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2,517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2850%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52,8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43%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52,800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0053%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0